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 1101004362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4條、第49條之1、第71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、第19條準用第18條、第20條第3項、第22條、第31條第2項及第32條第4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index>）。
- 四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第44條、第49條之1、第71條草案修正具急迫性質，且修正後衝擊影響輕微，將本次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14日，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
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轉2824

(四) 傳真：(02)2389-9860

(五) 電子郵件：fhliu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